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02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803.46万元。2016年4月16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5年度修正后的净利润为3,650.38万元。2016年4月19日,你公司披露年度报告,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650.38万元。你公司在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且直至2016年4月16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1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9日